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7]第 093 号

**致：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鹏峰、汪益平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皖新传媒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皖新传媒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二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3 名，代表股份数 1,567,518,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012%，均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皖新传媒股东。皖新传媒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皖新传媒第三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

有提出异议。结合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567,517,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567,517,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1,567,517,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7,516,3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30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567,517,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1,567,517,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6,346,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 1,172,315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7,517,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1,60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得票数 1,550,437,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0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其中《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其余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皖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李鹏峰

汪益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